

证券代码：832798

证券简称：吉星吉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2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2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波吉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建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仟林、甘肃德言盛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波镇海诺士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董一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衍修、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谢巍、通商银行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宁波吉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镇海诺士服饰有限公司因坐落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中官路 986 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1137 号）的产权买卖合同产生纠纷。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宁波吉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镇海诺士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签订了《工业厂房转让协议》，因被告不按协议约定全力配合原告完成不动产过户手续，原告请求解除《工业厂房转让协议》，不再向被告购买坐落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中官路 986 号的不动产。被告须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购房款 15,220,000 元，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8,500,000 元。

三、判决情况

2019 年 4 月 4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结果如下：

一、确认原告宁波吉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镇海诺士服饰有限公司签署的《工业厂房转让协议》解除，原告不再购买被告名下坐落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中官路 986 号的不动产。

二、双方确认原告已支付被告的购房款 15,220,000 元，被告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前全额返还。被告另赔偿原告损失 8,500,000 元，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前履行完毕；以上两笔款项均支付到法院，第三人董一荟对被告的上述两笔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二笔付款义务履行完毕后，原告三日内申请法院解除对该产权的查封。

三、若被告宁波镇海诺士服饰有限公司及第三人董一荟未按上述第二项之约定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原告有权申请强制拍卖不动产，并另行要求被告及董一荟支付未履行部分款项 20% 的违约金。

四、原告宁波吉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权继续使用被告名下坐落于宁波市镇

海区蛟川街道中官路 986 号的不动产，使用期间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五、以 2019 年 4 月 3 日为时间点，原告宁波吉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镇海诺士服饰有限公司在此之前签署的所有协议及对账单均不再履行，以上协议内容履行完毕之后，双方再无他涉。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一、督促被告及时归还购房款及赔偿金。
- 二、若被告未按协议执行，该产权将被强制执行拍卖，公司会积极关注拍卖。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继续拥有对该不动产的使用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所需资金产生不良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浙 0211 民初 647 号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